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